

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3 年度，作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通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就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沈延红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7 年 6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1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晓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04 年至 2007 年，任北京瑞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；2007 年至 2014 年，任中财汇信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；2015 年至今，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；2021 年 9 月至今，任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5 月至今，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

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任期内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5	5	0	0	否	2

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，本人均规范、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，投赞成票 5 次，反对票 0 次，弃权票 0 次。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在召开会议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，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，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作用，2023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<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《关于听取<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共 5 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专业把关作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，对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，未有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层均与本人保持畅通的沟通与交流，本人能充分知晓及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。公司召开各项会议前及时提交会议材料，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、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认真了解相关情况，对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审议的重点工作，以及其他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工作事项，作出了独立、公证的判断。对公司一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1）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就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发

表了独立意见。

(2) 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就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3) 2023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就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各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，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以诚信、勤勉、审慎、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现场工作，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，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，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延红

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